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占用耕地补充审核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四川省内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占用耕地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主席令第28号)第三十一条：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收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收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的，只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四）《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报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1号）全文。

三、申请条件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建设用地使用标准的项目。

 四、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详细要求 | 材料来源 | 备注 |
| 1 | 市（州）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的请示 | 原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2 | 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的请示 | 原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3 | 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填报并经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一书四方案” | 原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4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图 | 原件1份，附PDF文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5 | 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 | 电子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6 |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和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 电子档1份。 | 申请人自备 |  |

 五、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向省政务中心自然资源厅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二）省自然资源厅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后，将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含省整理中心对项目的踏勘报告）。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审核。

（三）省自然资源厅对申请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审核批复；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通知书，退回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四）申请人凭身份证和受理通知书到省政务中心自然资源厅服务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六、办理时限

办理总时限：20个工作日（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总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名称

 审查结论，属建设用地报批中间环节。

 九、数量限制

无。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60-64号窗口（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http://www.sczwfw.gov.cn/)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dnr.sc.gov.cn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28）86939849、87036057

 四川省行政效能投诉电话：12345

 十一、注意事项

 无。

建设占用耕地补充审核

审查工作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点 | 依据 | 注意事项 |
| 1 | 占补平衡审查 | 1.占补平衡请示文件中质量数量是否一书四方案中耕地补充方案一致 2.是否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完成备案。 3.补充耕地项目耕地使用情况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报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  |
| 2 | 拟开发区域的勘测定界图 | 1.勘测定界图是否加盖测绘单位印章。 2.勘测定界图涉及的村、组是否与申请一致。 3.勘测定界的面积是否与申请一致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报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  |
| 3 | 规划审查 | 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报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  |